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芒市勐焕街道办事处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35项）</b>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街道工作各个方面，加强街道党工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要求，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家庭等建设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员，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依法依规处置，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5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做好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7	持续巩固芒市“省级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实施“书记领办”项目，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着力培育“城北社区‘家’服务党群阵地”“南蚌、营水社区‘五个一刻’”等城市基层党建品牌
8	实施“云岭先锋新家园”服务功能提升行动，打造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阵地，建立胶林、城北等6个社区暖“新”驿站，做好锦华社区“骑手友好社区”示范点建设，为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就业技能培训、歇脚充电、爱心雨伞等暖心服务
9	持续深化社区“兼职委员制”制度，深入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等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城市治理新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11	做好党代表推选和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2	组织开展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13	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做好公务员管理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4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实施“英才兴边”计划，开展“凤尾竹”育才项目、“金孔雀”引才项目、“勐巴娜西”青年人才培养项目，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6	强化宣传队伍建设，探索党的科学理论大众化宣传新途径、新方法、新形式，采取“五用”措施、运用“五化”方法，持续深入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阐释
17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8	开展城区示范创建工作，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县城、双拥模范城等创建；打造建设国家安全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公园示范点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增强“五个认同”，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枝繁干壮”“幸福花开”“石榴红”等工程，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
21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强化“五个认同”，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和宗教治理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2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23	组织选举市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24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25	做好基层工会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工会组织，发展会员，完善工会组织体系，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帮扶困难职工，推进职工文化建设，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推进“职工之家”“工会驿站”等工会阵地建设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少年政治、思想、道德素质，依托“大榕树青年之家”活动阵地，搭建交友、实践平台，做好青年创业就业、志愿服务等工作
2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排查调解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帮助妇女发展产业，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妇女儿童服务阵地建设
28	组织开展科技活动，普及科技知识，做好社区科普驿站的建设管理工作，推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9	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宣传红十字会精神，做好红十字会会费相关工作，监督红十字标识使用，指导开展特色社会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积极支持基层侨联开展工作，维护好广大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加强“侨胞之家”建设，更好地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
31	做好基层关工委建设，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文化科技、心理健康教育，对困境青少年进行关爱帮扶，组织开展家长培训，强化“五老”队伍建设
32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本街道承担的改革任务
33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落实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强化居务监督检查，推动居务公开工作落实，具体负责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选举结果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等
34	做好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建“城市啄木鸟”“银发骄阳”等志愿队伍定期开展城市绿化、“大手拉小手夕阳映朝阳”等志愿服务活动
35	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b>二、经济发展（8项）</b>	
36	制定、实施经济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37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8	培育特色产业，做好产业发展服务
39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加强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40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41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42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指导社区财务管理
43	负责社区财务审计，负责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b>三、民生服务（10项）</b>	
44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45	做好辖区内“候鸟人群”的管理服务，引导“候鸟人群”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为“候鸟人群”提供健康义诊、健康知识讲座等服务，组织“候鸟人群”开展跨新年、庆元宵、跳目瑙、篝火晚会等活动，推动“候鸟人群”更好地融入社区、融入城市
46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47	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防治和登革热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8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49	做好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管理等工作，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核工作，宣传推广生态安葬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登记认定等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做好“家门口的务工车间”建设，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52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走访摸排登记精神障碍患者，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管责任
53	探索社区多元化服务模式，构建社区为民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思维导图”，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不断拓展社区服务内容、延伸服务触角，持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b>四、社会保障（8项）</b>	
5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
55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处理征缴争议等业务
56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发放；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安置，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的审核
57	关爱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
5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59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提供就业、康复、照护、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61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b>五、平安法治（20项）</b>	
6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63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公民道德教育，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64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工作
65	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制定落实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信访突发事件；主动化解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对民间纠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解。跟进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7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行和群防群治建设，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68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69	全覆盖推广“10联户网格”，筑牢边疆基层治理“大屏障”，探索“单元管家”基层治理模式，建强基层治理最基础、最前沿战斗单元，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70	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宣传等工作
71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有关防范工作
72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指导社区两委的“扫黄打非”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市场巡查抽查等
7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74	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75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7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和铲除，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及关爱工作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地质灾害险情、排水设施的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8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联动机制、与市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
79	做好外籍人员管理服务，开展涉外婚姻统计、务工人员摸排、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涉外婚姻外籍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社区析置工作，实施社区事务准入制度，规范社区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着力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
81	做好辖区内新建小区纳管工作，负责门牌证发放、管理等工作
<b>六、乡村振兴（5项）</b>	
82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83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84	开展耕地保护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按职责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85	做好驻社区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落实驻社区工作服务保障
86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做好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外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工作，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等的管理
<b>七、生态环保（6项）</b>	
87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88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0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良好氛围
9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以及河流、湿地等宣传教育及保护治理工作
92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以及森林宣传教育工作，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b>八、城乡建设（14项）</b>	
93	做好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94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95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绿美社区、绿美城市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
96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7	负责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
98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检查验收，组织实施危房改造
100	统筹推进辖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大棚房、城市外立面等改造工作，不断提升居民居住舒适感和城市形象
101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102	负责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103	开展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104	对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做好有关补偿和安置等工作
105	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106	加强辖区内有关民航安全知识、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宣传
<b>九、交通运输（1项）</b>	
107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b>十、文化和旅游（14项）</b>	
108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109	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开展“铁城佛塔”、芒市安抚司护印府旧址等9个省州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查、检查、维护等工作
110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111	开展非遗传承人宣传、保护、申报等工作，做好象脚鼓舞、银饰等傣族特色技艺传承，盘活非遗资源禀赋
112	深挖民族美食文化、本地“名特小吃”，做好“傣族孔雀宴”“景颇族绿叶宴”等民族美食的宣传推介工作，举办民族美食大赛，着力提升“芒市不忙·芒食忙”知名度
113	深化党建引领民宿行业品质提升工作，打造申报一批叫得响的特色精品民宿、等级民宿，发挥品牌效应拉动文旅产业发展
114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持续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115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116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117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本地人文历史，讲好文旅故事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做实“彰文兴旅”文章，结合“旅居云南”深度游，做好辖区旅游景点、网红打卡点的宣传推介、服务保障以及文旅宣传、综艺节目等拍摄服务保障工作
119	保护传承优秀少数民族文化，指导服务好傣族泼水节、出洼干朵、进洼等民族特色文化活动和民俗文化展演，打造“丙午”民族服饰步行街，开展“丙午”民族服饰展演秀，推动民族服饰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120	做好州庆，“泼水节”“目瑙纵歌节”等地方民族节庆，中国山地和公路自行车两联赛、七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等大型赛事活动的宣传推介及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文旅产业发展
121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红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旅居等旅游新业态
<b>十一、综合政务（9项）</b>	
122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报刊书籍征订等工作
123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本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124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125	开展基层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对密文进行规范化管理
126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127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8	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29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30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1项）</b>				
1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市纪委监委	（1）贯彻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监督整改等有关部署要求； （2）建立“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等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3）统筹协调“室组”力量，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交叉检查等工作； （4）统筹协调“室组地”力量，开展联合办案； （5）统筹“室组地”力量，推动问题整改。	（1）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配合完成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相关工作任务； （2）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委托，办理交办案件。
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研究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市财政局：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	（1）核定享受报酬待遇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3）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4）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
3	做好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负责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门申请所需纪念章； （3）负责审核“最美公务员”等人选条件、申报材料，向上级组织部门推荐。 市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工作； （2）建立完善培育、推荐、选树、激励先进典型的工作机制； （3）负责深化人文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	（1）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表彰奖励对象； （2）组织推荐上报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最美公务员”摸排统计，审核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深入挖掘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和行业典型人物，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 （4）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5）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具体统筹组织举办相关活动。</p> <p>市总工会： 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等评选、推荐、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p> <p>团市委： 统筹做好“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p> <p>市妇联： 统筹做好“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相关先进典型培育、推选、表彰等工作。</p>	<p>生产（工作）者、工匠、“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p> <p>（6）配合做好其他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p>
4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p> <p>（1）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p> <p>（3）建立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等工作；</p> <p>（4）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p> <p>（5）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p>	<p>（1）协助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用地协调、提出应急设施建设点位建议等工作；</p> <p>（2）根据规定提交需要发布的所辖区域社会治理等信息；</p> <p>（3）协助做好本街道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管护工作，及时报告或处理应急广播设备故障问题；</p> <p>（4）做好上级部门在本街道开展应急广播巡检维修维护涉及的配合保障工作；</p> <p>（5）根据需要及时反馈本街道应急广播播出实际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推进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	(1)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 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提升工作。	(1) 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组织，直接管理一批新兴领域党组织； (2) 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参加街道党建联盟，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基层党建； (3) 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4) 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 (5) 督促指导街道“两新”组织党组织和社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发挥作用。
6	市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协商）及联络服务工作	市人大、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等部门	(1) 负责市级及以上代表（委员）名额分配和选举（协商）方案制定； (2) 统筹做好市级及以上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3) 负责本级代表（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 and 上级代表（委员）的联络服务。	(1) 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建议人选； (2) 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保障。
7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市政协	(1) 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 (2) 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 (3) 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 (4) 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	(1) 配合做好院坝协商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需要乡级办理的协商成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8	开展“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	市委组织部	(1) 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 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 (3) 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1) 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 (2) 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 (3) 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4) 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基层治理专干等人员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统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基层治理专干等人员招录管理和大学生“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p> <p>(2) 会同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基层治理专干等人员和“返家乡”大学生日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p> <p>(3) 督促服务单位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基层治理专干等人员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p>	<p>(1) 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岗位需求计划；</p> <p>(2) 申报岗位并报送资料；</p> <p>(3) 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服务、管理、考核、保障工作。</p>
10	征兵工作	市征兵办、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	<p>市征兵办：</p> <p>(1) 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p> <p>(2) 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p> <p>(3) 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p> <p>(4) 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p> <p>(5) 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p> <p>市委宣传部：</p> <p>负责征兵工作宣传报道。</p> <p>市卫生健康局：</p> <p>协同市征兵办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p> <p>市公安局：</p> <p>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p> <p>市教育体育局：</p> <p>负责征兵学历核查及直招军士专业审查等工作。</p> <p>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落实参军入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p> <p>(2)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p> <p>(3) 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p>	<p>(1) 根据市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p> <p>(2)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p> <p>(3) 按照市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4) 根据市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p> <p>(5) 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p> <p>(6) 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对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p> <p>(7) 配合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做好基层统战工作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1）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 （2）发挥党外代表人士作用； （3）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4）分类指导加强乡镇统战工作。 市工商业联合会： 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1）掌握辖区党外代表人士的情况； （2）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支持党外人士参与普法教育、公益慈善； （3）维护民族宗教工作和谐稳定； （4）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居民公约，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民俗活动、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5）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统战工作。
<b>二、民生服务（6项）</b>				
12	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市妇联、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组织部： 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加强对农村家长培训的指导。 市委宣传部（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把农村家长培训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市妇联： （1）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2）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3）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1）指导、管理、建设全市各学校建立的家长学校； （2）加强与村（社区）、相关部门合作联动，提供教学资源支持； （3）向广大家长和社会各界普及家庭知识教育，倡导科学的家庭教育理论和方法。	（1）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努力构筑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实施“博爱送万家”等红十字援建项目	市红十字会	<p>(1) 负责援建项目的申报工作；</p> <p>(2) 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计划、预算等；</p> <p>(3) 负责抓好项目建设工作；</p> <p>(4) 监督指导项目资金使用；</p> <p>(5) 对项目作用发挥、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总结，做好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p>	<p>(1) 宣传红十字援建项目政策；</p> <p>(2) 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建设用地协调、建设施工、验收等工作；</p> <p>(3) 配合抓好项目实施、后期运行管理等工作；</p> <p>(4) 配合做好项目评估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p>
14	优生优育奖励扶助和生育补贴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p>市卫生健康局：</p> <p>(1) 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公开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p> <p>(2) 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和发放资料；</p> <p>(3) 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开展调查核实，主动接受监督；</p> <p>(4) 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p> <p>市教育体育局：</p> <p>会同市卫生健康局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p>	<p>(1) 负责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p> <p>(2) 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做好更正反馈工作；</p> <p>(3) 协助做好辖区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p>
15	职业病防治	市卫生健康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卫生健康局：</p> <p>(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p> <p>(2)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p> <p>(3) 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p> <p>(4) 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培训；</p> <p>(2) 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人民政府：</p> <p>（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p> <p>（2）根据州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p> <p>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p> <p>（1）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p> <p>（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p> <p>（3）指导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负责预防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采取应对措施；</p> <p>（4）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5）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城市和乡村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畅通；</p> <p>（6）组建应急救护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p>	<p>（1）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p> <p>（2）向居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p> <p>（3）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p> <p>（4）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p> <p>（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殡葬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p>市民政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惠民殡葬补助政策；</p> <p>(2) 研究提出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并征求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p> <p>(3) 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殡葬服务质量；</p> <p>(4) 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p> <p>(5) 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超规定面积等违法行为，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p> <p>市公安局：</p> <p>(1) 负责出具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的死亡证明；</p> <p>(2) 负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p> <p>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签发正常死亡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指导传染病死亡遗体火化工作。</p>	<p>(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p> <p>(2) 配合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报批；</p> <p>(3)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p> <p>(4) 责令改正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p> <p>(5) 及时上报殡葬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三、平安法治（35项）</b>				
1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市公安局、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国家安全部门等部门	<p>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局）：</p> <p>（1）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相关材料；</p> <p>（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3）牵头拟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公安、国安等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p> <p>市公安局：</p> <p>（1）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p> <p>（2）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p> <p>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对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强制拆除。</p> <p>国家安全部门：</p> <p>对辖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节目进行审核。</p>	<p>（1）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咨询等工作；</p> <p>（2）统筹街道、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居民住宅、公共场所、宾馆饭店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巡查；</p> <p>（3）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委宣传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对经批准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p>
19	预防和整治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利剑护蕾工作）	市委政法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委政法委：</p> <p>（1）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统筹全市预防和整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p> <p>（2）统筹推进守护未成年人“向日葵”计划。</p> <p>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p> <p>调查研究未成年人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p> <p>市公安局：</p> <p>统筹推进各乡镇（街道）预防和整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p> <p>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开展预防和整治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p>	<p>（1）开展预防涉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p> <p>（2）按照“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3）落实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两委”包保责任；</p> <p>（4）配合开展守护未成年人“向日葵”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市委政法委	<p>(1)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工作，负责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的受理、确认、评审、公示和见义勇为人员的推荐表彰工作，对有一定贡献的报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较大贡献、重大贡献、特别重大贡献的见义勇为行为呈报上级进行逐级评审、表彰和奖励；</p> <p>(2)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p> <p>(3) 负责对本辖区受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逐人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p> <p>(4)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p>	<p>(1) 配合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取证、参与、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有关部门；</p> <p>(2)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p> <p>(3) 协助做好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关心关爱、权益保护等工作。</p>
21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财政局：</p> <p>(1) 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指导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2) 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会同市委网信办、电信主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工作；</p> <p>(3) 公开非法集资举报方式，接受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p> <p>(4)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开展非法集资调查认定；</p> <p>(5) 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非法集资个人、非法集资单位法人的查处；</p> <p>(6) 监督指导非法集资清退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做好非法集资广告监测。</p> <p>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p> <p>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集资行为。</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1) 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建立非法集资线索台账，编制风险排查机制报告；</p> <p>(2) 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p>	<p>(1) 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指导社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线索报告等工作；</p> <p>(2) 组织指导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有关信息；</p> <p>(3)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落实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民间对外交往交流活动	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p>(1) 做好民间出访、来访友好交流的服务保障；</p> <p>(2) 推进同周边缔结友好关系，对乡镇提交的友好乡镇、友好村寨的申报材料按程序报批；</p> <p>(3) 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协会等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工作。</p>	<p>(1) 配合做好民间对外交流交往活动期间服务保障工作；</p> <p>(2) 负责同周边缔结友好街道、友好社区的材料申报；</p> <p>(3) 开展边民联欢、文化互鉴、基层治理经验交流等民间对外友好交流活动。</p>
23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p>市教育体育局：</p> <p>(1) 督促学校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2) 指导辖区各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日常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处理机制，以及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p> <p>(3) 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p> <p>(1) 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交通秩序，严查交通违法行为；</p> <p>(2)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打击校园周边非法传教、邪教等非法组织，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p> <p>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和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水以及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p> <p>负责指导督促消防安全工作。</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p> <p>(2) 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村级领导包保D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对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进行督导；</p> <p>(3) 参与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件；</p> <p>(4)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学校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教育体育局：</p> <p>(1) 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p> <p>(2) 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p> <p>(3) 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學生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p>	<p>(1)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p> <p>(2) 组织指导社区开展防范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p> <p>(3) 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p> <p>(4) 指导社区落实危险水域日常管控措施。</p>
25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p>(1) 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事业发展建设工作；</p> <p>(2) 配合相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p> <p>(3) 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工作；</p> <p>(4) 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p> <p>(5) 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p>	<p>(1) 协同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村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p> <p>(2) 做好宣传引导，消除通信基站辐射会危害健康的误解，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支持和认可；</p> <p>(3) 发现通信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p>
26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p>(1)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p> <p>(2) 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p> <p>(3) 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p> <p>(4)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p> <p>(5)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2) 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p> <p>(3) 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p> <p>(4) 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p> <p>(5)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等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p>（1）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市乡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生产安全准入制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p> <p>（3）根据工作需要下达补充乡镇（街道）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的指令。</p> <p>市自然资源局：</p> <p>（1）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p> <p>（2）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p>	<p>（1）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社区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p> <p>（2）按照上级的统一组织安排，开展应急演练；</p> <p>（3）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p> <p>（4）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医院、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p> <p>（5）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对消防审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	<p>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p> <p>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监管工作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p> <p>市水利局： 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管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水利安全事故调查。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依法查处涉河项目影响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重要病险水库、重点堤防、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分工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工作。</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职责分工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市气象局： 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报预警。</p>	<p>（6）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农机作业、粪污处理、青储饲料加工、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水库塘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p> <p>（7）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代储上级物资的管理；</p> <p>（8）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受威胁人员应急避险；</p> <p>（9）配合完成辖区内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统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p>(1) 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市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p> <p>(2) 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p> <p>(3) 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p> <p>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p> <p>(1) 结合各自职责、分工，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救援、抢险、救灾和次生灾害风险防范；</p> <p>(2)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恢复重建工作；</p> <p>(3)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p>	<p>(1)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2) 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p> <p>(3) 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相关工作；</p> <p>(4)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p> <p>(5) 依法行使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p> <p>(6) 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p>
29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p>(1) 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p> <p>(2) 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乡镇（街道）支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p> <p>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p> <p>(1) 负责对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灭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建立调度指挥、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督查考评等机制；</p>	<p>(1) 建设街道综合应急救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p> <p>(2) 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专业培训；</p> <p>(3) 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演练、专业演练；</p> <p>(4) 按照上级指令，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跨区域救援工作；</p> <p>(5) 为街道综合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	（2）指导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队的建设、培训和管理。	
30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乡镇（街道）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4）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1）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 （2）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 （3）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4）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 （5）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31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对涉及民用爆破物安全生产、销售进行检查。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破物运输、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3）督促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和情况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5）梳理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饲料加工、农产品仓储等安全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32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p> <p>市公安局：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p>	<p>（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p> <p>（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初审；</p> <p>（3）配合市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p>
3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应急管理局： （1）编制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市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培训、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2）负责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 （3）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设立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执行相关检查任务；</p>	<p>（1）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p> <p>（2）开展野外火源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群测群防及林草区网格化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p> <p>（3）做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申请的批准工作；</p> <p>（4）制定街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应急演练；</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4) 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问题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5) 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告知乡镇；</p> <p>(6) 开展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涉火刑事案件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 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接到森林草原防灭火线索后，立即告知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5) 组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p> <p>(6) 开展森林草原火情先期处置工作；</p> <p>(7)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8) 组织受灾人员紧急避险；</p> <p>(9) 协助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p> <p>(10) 配合做好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p> <p>(11) 配合做好上级设立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的管理工作；</p> <p>(12)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13) 配合建设森林防火带；</p> <p>(14) 协助开展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p>
34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防震减灾局等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 (1) 编制、修订市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负责储存和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3) 按照部门职责推进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指导、帮助乡镇（街道）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4) 负责地震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数据收集更新； (5) 根据市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6) 震后处置阶段，组织开展各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灾情收集、自救互救、转移安置等震后第一时间处置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排查。</p>	<p>(1) 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 编制、修订街道地震应急预案；</p> <p>(3) 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科普宣传员、灾情速报员，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告；</p> <p>(4)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p> <p>(5) 做好街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p> <p>(6) 开展群众自建住房安全排查，对疑似危房采取上报市直有关部门鉴定或其他方式认定，掌握底数，对鉴定或认定为危房的，动员群众消除隐患；</p> <p>(7) 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p> <p>(8) 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p> <p>(9) 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指导社区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防震减灾局等部门	<p>市防震减灾局：</p> <p>(1) 组织、指导、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宣传培训；</p> <p>(2) 加强地震监测和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p> <p>(3)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p>	<p>(10) 开展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p> <p>(11) 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p> <p>(12) 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抢通保通、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35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	<p>市应急管理局：</p> <p>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p> <p>市水利局：</p> <p>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小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审批。组织开展防洪影响本市范围内的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技术审核。开展主要河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指导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恢复重建工作。</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开展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城镇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负责灾后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局：</p> <p>落实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灾害处置。</p> <p>市气象局：</p> <p>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1) 全面落实本级和社区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加强街道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2) 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水库、低洼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汛前、汛中检查和人畜供水水源不足、供水存在风险地区进行排查；</p> <p>(3) 编制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预案演练和群众转移避险演练；</p> <p>(4) 落实“1262”预警叫应机制、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实报反馈机制等防汛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p> <p>(5) 及时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和评估工作；</p> <p>(6) 配合做好辖区内洪涝灾后水毁工程恢复重建工作；</p> <p>(7) 负责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督促社区落实强降雨期间值班巡查工作；</p> <p>(8) 协助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p> <p>(9) 协助气象部门管理人工增雨防雹工作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对选取的赋权事项范围外违反消防有关规定的配合查处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	<p>（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2）对乡镇（街道）抄告、移送的，以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p> <p>（2）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p> <p>（3）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治理；</p> <p>（4）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p>
37	火灾事故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	<p>（1）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p> <p>（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1）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p> <p>（2）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p> <p>（3）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p>
38	实施消防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p>市自然资源局：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根据规划审查、审批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p> <p>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 指导乡镇（街道）根据需要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完成后，配合进行审查。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在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时，对消防安全有关内容进行重点审查。</p>	<p>（1）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行落实；</p> <p>（2）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定期编制、修订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街道、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p> <p>(2) 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覆盖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及药品流通、销售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p> <p>(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协调联动、风险会商、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p> <p>(4) 扎实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组织查处违法案件；</p> <p>(5) 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6)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p>	<p>(1) 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p> <p>(2) 加强街道、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p> <p>(3) 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p> <p>(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p>
4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p> <p>(2) 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 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摸清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底数；</p> <p>(2)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41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p> <p>(2)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p> <p>(3) 对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按规定做好调查、报告、处理和控制工作。</p>	<p>(1) 按职责负责监管区域的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检查指导、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做好街道、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p> <p>(2) 建立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制度，组织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现场业务指导，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p> <p>(3) 配合做好食物中毒急救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2) 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p>	<p>(1) 制定街道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2) 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置,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4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消费环境建设,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2)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p>	<p>(1)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 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44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p> <p>(2) 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1) 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 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45	市场秩序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依法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违法行为;</p> <p>(2) 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p> <p>(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p> <p>(4) 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管执法;</p> <p>(5) 对虚假广告、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监管执法。</p>	<p>(1) 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 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2) 配合开展城乡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 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p> <p>(2) 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p> <p>(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 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p> <p>(2)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p> <p>(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47	质量品牌创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承担市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p> <p>(2) 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p>	<p>(1) 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p> <p>(2) 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p>
48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p> <p>(2) 依法查处传销行为。</p> <p>市公安局：</p> <p>(1) 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p> <p>(2)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1) 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p> <p>(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p> <p>(3)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p>
49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p> <p>(3)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p> <p>(4) 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p>	<p>(1)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p> <p>(2) 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p> <p>(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对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严格审批、加强监管，并会同教体、文旅、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监管工作。</p> <p>市委政法委： 牵头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p> <p>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1）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成良好社会氛围；</p> <p>（2）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p> <p>（3）建立街道、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p> <p>（4）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51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部门	<p>市公安局及所属派出所： （1）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参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指导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p>	<p>（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p> <p>（2）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p> <p>（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p> <p>（4）协调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p> <p>（5）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p> <p>（6）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部门	<p>市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对农村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障公路完好；</p> <p>(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治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公路危险路段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整治纳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统筹安排，并加强对公路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p> <p>(3)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履行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职责；</p> <p>(4)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客运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p> <p>(5) 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和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p> <p>其他相关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p>	
52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p>(1)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p> <p>(2)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交付接收、日常监管教育、刑罚执行、法治宣传、解除社区矫正和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p>	<p>(1)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调查、日常管理、走访、法治宣传；</p> <p>(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p> <p>(3)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p>
<b>四、乡村振兴（10项）</b>				
53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市水利局	<p>(1)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p> <p>(2) 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3) 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p> <p>(4) 会同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监测、评估市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p> <p>(5) 依法查处在集中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等污染物，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及污水沟等影响水质的生产生活行为。</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管理工作；</p> <p>(2) 组织制定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p> <p>(3) 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及水源地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以及应急供水保障工作；</p> <p>(4) 做好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及时制止并上报影响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农村厕所革命	市农业农村局	<p>(1) 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建设；</p> <p>(2) 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改厕奖补资金，细化奖补标准,按规定程序和奖补办法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组、农户，做好改厕项目和资金监管；</p> <p>(3) 负责改厕指导培训；</p> <p>(4) 负责改厕验收，组织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做好农村厕所数据管理；</p> <p>(5) 督促、指导卫生厕所管护工作，推进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p>	<p>(1) 摸清厕所现状底数，确定卫生厕所改造建设计划；</p> <p>(2) 具体推进实施改厕建设；</p> <p>(3) 配合开展改厕业务培训；</p> <p>(4) 配合做好改厕验收、资金奖补；</p> <p>(5) 做好卫生厕所运行管护工作；</p> <p>(6) 配合做好厕所台账与数据管理，以及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工作。</p>
55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农村能源项目申报，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p> <p>(3) 负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4) 检查指导安全隐患排除工作；</p> <p>(5) 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p> <p>市发展和改革局：</p> <p>(1) 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p> <p>(2) 推广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p>	<p>(1) 配合做好能源建设管理、能源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 配合实施能源项目建设；</p> <p>(3) 配合开展能源安全生产宣传及安全隐患排除工作。</p>
56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	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2) 负责根据市级人民政府公告结果，书面通知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p> <p>(3)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入，做好动态信息管理。</p>	<p>(1)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将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向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并提出认定申请；</p> <p>(2)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现场踏勘及整治项目申报；</p> <p>(3) 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核销申请；</p> <p>(4) 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志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国土调查	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等；</p> <p>(2) 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p> <p>(3) 会同林草部门共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p>	<p>(1) 开展国土调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p> <p>(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p> <p>(3) 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p>
58	储备土地管护	市自然资源局	<p>(1) 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账；</p> <p>(2) 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p> <p>(3)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p> <p>(4)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采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p> <p>(5) 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p>	<p>(1)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 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p>
59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p> <p>(2) 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登记；</p> <p>(3) 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业务咨询；</p> <p>(4) 负责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p>	<p>(1) 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p> <p>(2) 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p> <p>(3) 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p> <p>(4) 配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初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违法用地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相关违法用地的监督检查、核查、执法等工作。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61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 (1) 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对在规划核实验收前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查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接到涉嫌违法线索举报后，将线索告知市自然资源局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 (2)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查处；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1) 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政策宣传； (2) 街道办事处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城镇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违法卫片图斑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相关违法卫片图斑的实地核实、处理、执法、验收等工作。	(1)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或市农业农村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b>五、社会保障（9项）</b>				
63	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小乡和村聘干部生活补助审批。 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小乡和村聘干部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并督促乡镇（街道）按时发放。	(1) 配合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 (2) 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 及时向市委社会工作部上报已死亡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名单； (4) 小乡和村聘干部补贴发放。
64	“希望工程”困难青少年救助工作	团市委	(1) 按照中国青基金会要求落实困难青少年救助政策； (2) 指导、帮助求助者填报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 (3) 开展入户走访核查； (4) 向上级部门争取资源，资助困难青少年； (5) 强化跟进服务帮扶； (6) 协助中国青基金会开展筹款推广工作。	(1) 加强救助政策宣传； (2) 协助入户走访核查、上报困难青少年救助申请材料； (3)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65	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市妇联：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 (3) 组织建设“爱心妈妈”队伍，规范队伍建设，科学开展匹配结对； (4) 开展“春蕾计划”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做好捐赠资金（物资）发放。	(1)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健康知识宣传； (2) 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儿童信息，常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3) 及时移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线索，争取司法救助； (4) 宣传“两癌”救助，指导收集救助材料； (5) 引导公众参与“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市红十字会： 组织开展“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6) 配合组织建设“爱心妈妈”队伍，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7) 资助困境女童； (8)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66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赈济救护	市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2) 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 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8) 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 开展“三救三献”、赈济救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3) 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 (4) 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协助市红十字会分发捐赠物资。
67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市残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部门	市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3) 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 (4)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 为残疾对象开展评残定级上门服务； (6) 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7) 为残疾人提供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开展城乡街道、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1) 配合做好评残办证材料收集等工作，组织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 (2) 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报名申请，并对申请开展初审； (4) 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5) 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 对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残疾人进行实地核实，确保申请人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市残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等工作。</p> <p>市民政局： (1) 会同市残联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定； (2) 会同市残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要及时补全； (3) 会同市残联，按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并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 (4) 会同市残联，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精准。</p> <p>市医疗保障局： 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p> <p>市税务局： 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和管理。</p>	<p>(7) 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访统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p> <p>(8) 进行基本辅具适配需求精准筛查、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市残联，配合市残联做好发放工作；</p> <p>(9) 配合市残联为残疾人提供文化、体育、娱乐服务。</p>
6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医疗保障局、市司法局等部门	<p>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3) 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工作。</p> <p>市民政局： (1) 负责向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病患者提供救助； (2) 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和救助工作。</p> <p>市公安局： (1) 积极配合做好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 (2) 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送诊工作，降低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率； (3) 组织开展民警精神卫生法知识培训工作。</p>	<p>(1) 组织开展本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本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p> <p>(2)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p> <p>(3) 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做好复核诊断和危险性评估工作，做好应急处置；</p> <p>(4) 协同市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工作；</p> <p>(5) 配合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纳入补助范畴；</p> <p>(6) 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p> <p>(7) 日常开展危险评估在3级及以上的对社会有危害行为、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病患者排查工作，开展定期服务和管控工作，做好强制送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医疗保障局、市司法局等部门	<p>市财政局： （1）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拨付救助资金。</p> <p>市残联： （1）按职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相关工作； （2）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证申请，及时审批核发残疾证； （3）做好精神残疾患者的家庭康复训练工作。</p> <p>市医疗保障局：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适度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2）重点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引导和鼓励患者门诊治疗，提高门诊治疗率； （3）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p> <p>市司法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p>	
69	养老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p>（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4）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5）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6）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州情、市情宣传教育； （7）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8）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 （2）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工作； （3）鼓励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 （4）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引导街道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p> <p>(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p> <p>(3)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p> <p>(4) 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p> <p>(5) 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p> <p>(6) 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p> <p>(7) 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p>	<p>(1) 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p> <p>(2) 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p> <p>(3) 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缅怀纪念、烈士褒扬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 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p>
71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p> <p>(2) 监察用人单位、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p> <p>(3) 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组织调解处理劳动争议；</p> <p>(4) 参与处理因劳动争议引起的突发事件，参与并监督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欠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和职工安置的处理；</p> <p>(5) 指导和监督下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劳动监察工作，培训、管理劳动监察人员。</p>	<p>(1)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p> <p>(2)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劳动争议；</p> <p>(3) 及时上报违法问题线索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p>
<b>六、生态环保（16项）</b>				
72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p> <p>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p>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p>	<p>(1) 配合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p> <p>(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和防控工作；</p> <p>(3) 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治，做到群防群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p>(1) 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2) 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3) 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p> <p>(2) 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4)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74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水利局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p> <p>市水利局： (1) 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2) 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p>	<p>(1) 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 对发现的辖区内新增未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及时进行上报。</p>
7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p>(1) 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p> <p>(2) 负责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规划和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p> <p>(3)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p>	<p>(1)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宣传；</p> <p>(2) 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3) 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p>
76	噪声污染防治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p> <p>(2) 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置；</p> <p>(3) 配合公安、环保等部门对噪声污染、噪音扰民等矛盾化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秸秆焚烧管控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牵头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秸秆禁烧进行精准划分和具体规定，禁烧期内禁止秸秆焚烧。配合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在一般区域和非重点时段，有计划的开展烧除工作，充分利用技术监控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面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p> <p>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气象预测情报及风速、风向等信息。</p>	<p>(1) 开展秸秆焚烧危害和禁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p> <p>(2)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对火点进行处置；</p> <p>(3) 依法对禁烧区秸秆焚烧问题查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p> <p>(4)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和技术推广应用；</p> <p>(5) 处理秸秆焚烧火点监控平台系统交办工单。</p>
78	餐饮油烟管控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负责监督指导餐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油烟排放监测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餐饮单位油烟管控工作，对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排放管道的餐饮单位以及被环保部门列入整治范围的对象，做好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外排油烟达标排放。</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餐饮油烟管控工作。</p>	<p>(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宣传；</p> <p>(2) 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治理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配合主管部门调解油烟类信访纠纷。</p>
79	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p> <p>(1) 组织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监督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治理模式、技术和项目编制、申报的指导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3) 提供技术咨询，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1) 开展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企业支持、参与治理工作；</p> <p>(2) 组织排查，将发现的疑似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报生态环境部门；</p> <p>(3)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制定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规范推进工程建设；</p> <p>(4) 落实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长效管护制度，组织开展河塘沟渠清理等工作，及时消除黑臭水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	<p>(4) 建立健全本级的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p> <p>(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的宣传教育。</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p> <p>(2)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 牵头负责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清理整治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p> <p>(2) 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全面收集、集中处理的收储运体系；</p> <p>(3)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p> <p>(4) 负责指导做好农田沟渠、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清淤疏浚。</p> <p>市水利局：</p> <p>(1) 负责指导做好河湖库渠、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清淤疏浚；</p> <p>(2) 指导市级及以下河湖长做好辖区河湖管护工作；</p> <p>(3)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p>	
80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水利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p> <p>(2) 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p> <p>(3)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p> <p>(4)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p> <p>(5) 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p> <p>市税务局：</p> <p>负责取水口的水资源税费征收工作。</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p>	<p>(1)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p> <p>(2) 鼓励社区通过制定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p> <p>(3) 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市水利局	<p>(1)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调查；</p> <p>(2)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p> <p>(3) 会同市财政局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督促乡镇（街道）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p>	<p>(1) 组织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统计，提出资金申请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意见，报市水利局审核；</p> <p>(2) 公示公告街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p>
8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执法	市水利局	<p>(1) 负责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监督；</p> <p>(2) 负责查处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行为；</p> <p>(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处罚。</p>	<p>(1) 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经常性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行为；</p> <p>(2) 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配合上级开展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p> <p>(3)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配合查处。</p>
83	公益林保护和管理	市林业和草原局	<p>(1) 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p> <p>(2)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公益林进行区划界定、调出和补进，按审批权限分级报批，对划定成果进行公示；</p> <p>(3) 负责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p> <p>(4) 负责护林员选聘的备案审核；</p> <p>(5) 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p>	<p>(1) 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强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p> <p>(2) 加强护林员选聘和管理；</p> <p>(3) 核实补偿（补助）基本信息。</p>
84	林木监管执法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林业和草原局：</p> <p>(1)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森林采伐限额；</p> <p>(2) 负责对上级下达林木采伐限额按文件开展管理及公示；</p> <p>(3) 按分项限额开展林木采伐的审核审批，合法准予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范围的林木采伐审核审批；</p> <p>(4) 负责国有林木的采伐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工作；</p>	<p>(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p> <p>(2) 负责督促指导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p> <p>(3) 加强本街道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巡护巡查，发现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疑似违法的按相关要求及时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林木监管执法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5) 负责州级委托州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p> <p>(6) 负责督促指导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p> <p>(7) 开展林地林木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移交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疑似案件。</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的更新采伐审批。</p> <p>市水利局： 负责河道、湖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非林地林木采伐审核。</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公共绿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及城市湿地等非林地林木采伐审批。</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接到滥伐、盗伐林木，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85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p>市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 (2) 负责建立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置监测点，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科学提出防治方案； (3) 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调查，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 (4) 负责制定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加强防治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防治设施设备的建设、储备、更新和维护； (5) 负责制定疫区病虫害除治实施计划，组织协调辖区和交界</p>	<p>(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森林病虫害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p>地区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巩固整治成效，组织疫区划出申报；</p> <p>(6)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发现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将违法线索和材料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运输、邮寄有害林业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管。</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接到防治森林病虫害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86	古树名木保护监管执法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划定保护范围； (2) 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 (3)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城乡分布、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4) 制订古树名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将违法线索和材料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日常养（保）护管理；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和保护管理制度，划定保护范围； (2)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3)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将违法线索和材料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接到非法砍伐、擅自移植、买卖和非法运输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及时上报古树名木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 (3) 发现违法采伐、损害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等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将违法线索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市卫生健康局、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负责应急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处置工作，提出预警信息、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建议。</p> <p>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分队，组织危险化学品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提出危险化学品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法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危害源； （3）召集相关专家进行事件原因调查和评估，做出评估结论。</p> <p>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应急物资。</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临时避难场所建设、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现场安全、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与事件调查。</p> <p>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现场伤员救治、人体健康调查评估及心理疏导。</p> <p>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1）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环境应急处置预案；</p> <p>（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p> <p>（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七、城乡建设（10项）</b>				
88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执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乡镇集镇区）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p> <p>（2）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p> <p>（3）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p> <p>（4）负责辖区城市（乡镇集镇区）排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p> <p>（5）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p> <p>（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开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社区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将违法线索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89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开展燃气设置前置审核；</p> <p>（2）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体日常监督检查；</p> <p>（3）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相关违法情况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检测。</p> <p>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气车辆进行处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燃气瓶、燃气灶、燃气管、燃气阀等设备监管工作，对燃气瓶是否在有效期以及是否报废进行检测。</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接到燃气安全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p> <p>（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p> <p>（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将违法线索上报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物业监管执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对住宅/商住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p> <p>(2) 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p> <p>(3)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p> <p>(4) 办理普通住宅（含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报备案；</p> <p>(5) 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p> <p>(6) 对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接到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p> <p>(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 开展物业管理宣传教育；</p> <p>(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物业管理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 将违法线索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9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p> <p>(2) 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路灯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灯饰的设置、日常监管；</p> <p>(4) 负责公共洗手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p> <p>(5) 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p>	<p>(1) 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宣传；</p> <p>(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洗手台、城市路灯、城市公厕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害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自然资源局： 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和地域文化特色，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构建分布合理、结构清晰、尺度宜人、富有活力的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确定结构性绿地、重要公园广场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并划定城市绿线，严格管控园林绿化建设空间。</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开展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建设；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护绿地、附属绿地、自建公园等管理工作； （4）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5）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工程验收； （6）发现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等有关情况的，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组织开展城市绿地日常巡查，对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以及接到的举报、上级交办、移交或巡查发现的破坏城市绿地违法线索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p>	<p>（1）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 （3）将相关情况上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 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p> <p>(2) 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p> <p>(3) 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p> <p>(4) 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p> <p>(5) 负责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审批。</p> <p>市综合执法局：</p> <p>(1) 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p> <p>(2) 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p> <p>(3) 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p> <p>(4) 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p> <p>(5) 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p> <p>(6) 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p>	<p>(1)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p> <p>(2) 组织开展背街小巷公共空间清扫保洁；</p> <p>(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4) 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94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p> <p>(2) 负责纳入市级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案的制定及执行；</p> <p>(3) 指导乡镇（街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p>	<p>(1)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p> <p>(2) 负责做好纳入市级直接管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受理和初审，并上报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p> <p>(3) 做好本街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p>
95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结合实际制定简明易行的农房安全鉴定办法，组织人员培训后逐户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上报改造计划并指导组织实施；</p> <p>(2) 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房抗震技术鉴定，上报改造计划并指导组织实施；</p> <p>(3) 及时、足额支付农户补助资金。</p>	<p>(1) 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象认定；</p> <p>(2)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验收；</p> <p>(3) 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工作；</p> <p>(4)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足额支付农户补助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p>市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市财政局： 负责按时拨付上级指标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规定做好相关补助资金支付工作。</p>	
96	自建房安全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 (2) 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1)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管控、整治，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p> <p>(2) 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实施维修加固等工作；</p> <p>(3) 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p> <p>(4) 做好自建房整治系统维护和更新工作；</p> <p>(5)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97	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预算编制、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下达等前期工作； (2) 开展项目工程招投标及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及结算审计等工作； (3) 做好征收货币化安置和征地拆迁、安置住房建设交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体检工作；</p>	<p>(1) 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p> <p>(2) 配合做好摸底调查、改造规划、拆临拆违、征地拆迁、年度实施计划申报、城市体检等工作；</p> <p>(3) 配合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建后管理等工作；</p> <p>(4) 配合开展完整社区建设；</p> <p>(5) 配合做好非市政道路、小区道路建设及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7	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5) 做好非市政道路、小区道路建设及维护。 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净地出让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2项）</b>				
98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 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 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开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 (5)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6) 管理监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 (7) 查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违法行为； (8)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1) 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 (3) 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 (4) 跟踪了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和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
99	旅游市场秩序维护及文化市场监管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牵头对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 旅游市场监管：配合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3) 受理旅游投诉：负责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跨区域案件和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等工作，接到投诉后，及时受理、转办、移交和反馈； (4) 负责受理、处置12345、“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退货中心现场服务点等渠道的退货诉求； (5) 文化市场监管：配合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违反广播电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营业性及公益性演出、艺术品、音像制品、著作权保护、新闻出版、印刷发行、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1) 协助文旅部门处理游客投诉及突发事件，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2) 协助文旅部门处理游客诉求； (3) 配合做好辖区景点安全检查； (4) 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九、综合政务（3项）</b>				
100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泄密隐患的处理	市委办公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p>（1）负责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工作；</p> <p>（2）负责对检查发现的泄密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期限，对发生保密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p> <p>（3）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4）对被检查单位问题整改、人员处分等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复查、评估成效。</p>	<p>（1）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p> <p>（2）按照保密检查意见、建议，整改泄密隐患问题、配合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工作；</p> <p>（3）配合做好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p> <p>（4）及时报告整改情况，配合做好整改复查、评估工作。</p>
101	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	<p>（1）组织开展新闻宣传业务培训，推进乡镇（街道）宣传人才队伍建设；</p> <p>（2）及时挖掘基层工作重点、亮点，强化基层新闻宣传工作；</p> <p>（3）统筹做好基层采访报道、主题拍摄、现场直播、新闻发布等工作。</p>	<p>（1）强化新闻宣传人才培养，建立新闻宣传供稿激励机制；</p> <p>（2）配合上级部门及媒体开展采访报道、主题拍摄、现场直播等，做好联系采访、拍摄对象，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p>
102	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	<p>（1）制定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方案；</p> <p>（2）做好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对接联系、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p> <p>（3）组织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p> <p>（4）撰写调研报告，反馈视察、执法检查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p>	<p>（1）对接协调，做好配合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的准备工作；</p> <p>（2）配合做好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p> <p>（3）根据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抓好问题整改。</p>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党的建设（8项）</b>		
1	对社区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六型家庭”创建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与监督平台使用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该平台已停止使用。
7	做好人才述职工作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巾帼示范基地创建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二、经济发展（2项）</b>		
9	做好“融信服”平台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融信服”推广工作。
10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b>三、民生服务（13项）</b>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辖区内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9	健康促进社区及健康家庭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1	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工作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计划生育协会换届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计划生育协会已经注销，不再开展换届工作。
23	福安园管理与服务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福安园进行服务管理。
<b>四、社会保障（5项）</b>		
2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6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信息至少三个月进行一次核查，自死亡或户籍迁出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核查中发现有未及时停发导致多领补贴的，当月完成停发并及时追缴多领部分津贴存入民政局专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b>五、平安法治（15项）</b>		
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32	“无毒示范乡镇”创建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开展无命案乡镇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芒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开展行政强制。
37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辖区水库大坝、尾矿坝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做好安全生产年度考核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40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4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4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b>六、乡村振兴（5项）</b>		
44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4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动物疫病进行预防与控制。
4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b>七、生态环保（9项）</b>		
4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别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5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别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51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公益林管护。
5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八、城乡建设（6项）</b>		
58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红黑榜”定期通报工作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6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2	监督检查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监督检查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63	对城镇居民擅自改扩建拆除房屋主体结构行为进行责令停止及整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城镇居民擅自改扩建拆除房屋主体结构行为进行责令停止及整改。
<b>九、文化和旅游（3项）</b>		
64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责令改正。
6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进行审核。
6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行审批。